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一点半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回购专用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何时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为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7,232,401股的公司股票转让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24,120,327股）的29.98%。此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19年第二次会议已作出拟受让该等数量股份的决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特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